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4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阿尼克孜吾司曼阿尔曼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YXYMX5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1*****

2025年12月17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古再勒阿瓦提村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阿尼克孜吾司曼阿尔曼便利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进店开展检查，在进门右边货架上发现1、“亚迪卡尔”果味茶5盒（净含量：80克/盒，生产日期：2023年06月12日，保质期：24个月）；2、“亚迪卡尔”红茶4盒（净含量：50克/盒，生产日期：2023年07月24日，保质期：18个月）；3、“亚迪卡尔”草莓红茶1盒（净含量：80克/盒，生产日期：2023年01月25日，保质期：24个月）；4、“曼帕艾提”凉性茶3盒（净含量：55克/盒，生产日期：2024年01月02日，保质期：18个月）；5、“爱基穆”经典红茶1盒（净含量：110克/盒，生产日期：2022年08月02日，保质期：18个月）；6、“科罗兰”

蛋黄派 13 袋（净含量：13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保质期：4 个月）；7、“川辣”牛肉味方便面 1 袋（净含量：48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保质期：6 个月），共 7 种 28 盒/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进货票据、进货记录台账，也未对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17-02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17-02 号。

经查，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是从送货车上购进的。1、“亚迪卡尔”果味茶购进 5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未销售，还剩 5 盒；2、“亚迪卡尔”红茶购进 5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 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盒；3、“亚迪卡尔”草莓红茶购进 5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4 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 盒；4、“曼帕艾提”凉性茶购进 5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 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 盒；5、“爱基穆”经典红茶购进 5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4 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 盒；6、“科罗兰”蛋黄派购进 1 件（50 袋/件），购进价 0.38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32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5 袋，还剩 13 袋；

7、“川辣”牛肉味方便面购进1件(20袋/件),购进价0.75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2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7袋,还剩1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119.5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2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阿尼克孜吾司曼阿尔曼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合法有效;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49号),2026年01月26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家里有8口人,夫妻两人年龄大,身体状况不好,家里的支出仅靠店里的微薄收入,没有耕地,没有畜牧,没有其他收入来源;2、两个儿子大学毕业后,因为未能稳定就业,目前在县内打零散务工,小儿子高中毕业后,在库车交费学习摄

影制作，他的学费和生活费开支由我来承担；3、家里还要照顾患有高血压，长期需要吃药治疗的婆婆。除此之外，小儿子在2024年被诊断出患有淋巴结，虽然没做手术，但需要长期吃药控制病情；4、因为儿子要结婚，向银行借款7万元，2026年2月到期，需要一次性还款；5、本人年龄大，文化程度低，存在侥幸心理，没有认真的去自查店里的食品，导致店里被发现过期食品，对此我表示惭愧，并且承认自己错误。我将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深刻反思，重新对店里的食品和各种商品进行自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食物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物(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7-02号)；

2、没收违法所得 9.5 元；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2009.5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

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